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 于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 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250014, China
电话/Tel: +86 (531) 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 (531) 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一）发行人法人主体资格.....	6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6
（三）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7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7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13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13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4
（一）募集说明书.....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审计机构.....	14
（四）本次发行的承销.....	15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6
（一）募集资金用途.....	16
（二）治理情况.....	16
（三）业务运营情况.....	17
（四）受限资产情况.....	17
（五）或有事项.....	1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存续债券情况.....	23
五、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29
六、结论性意见.....	30
第三节 签署页.....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鲁交通	指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股份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8 日，经吸收合并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财欣	指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指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北康润	指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道隧集团	指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源开发集团	指	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指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畅赢金程	指	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居集团	指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贸仲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北京四中院	指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招商银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¹

¹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系在《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JNAA1B0267)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JNAA1B0152)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JNAA2B0409)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简洁，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海清算所网站	指	网址: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	指	网址: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接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人民银行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3.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该等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5.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证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法人主体资格

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基本登记情况为：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注册资本：9,220,407.83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

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省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和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名称变更

1999 年 6 月 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鲁政字[1999]136 号），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200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2008 年 2 月 1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鲁国资企改函〔2008〕11 号），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2）注册资本变更

① 1998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24 日，山东省交通厅致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山东省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1998）鲁交财函 141 号]，“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 1.8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因多数董事因公出国考察未归，有关变更手续由该公司在一个月之内补齐”。199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199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决定》，“根据省政府[1998]第 59 号会议纪要确定的由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威海市合作银行进行控股，出资 2 亿元人民币。为此决定从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转增实收资本 3 亿 2 千万元整。其中，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各增资 8,000 万元”。

1999 年 3 月 8 日，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99）鲁正会验字第 02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② 2004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74,856.90 万元

2004 年 8 月 31 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光会验字（2004）第 21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股东增加投入资本合计 224,70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2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山东省交通厅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由山东省政府划拨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9,705 万元作为出资”。200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③ 2005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95,856.9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至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函[2004]24 号），同意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0%国有股权划转至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华所验字[2004]第 49 号），审验确认，“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 70%股权为 21,000 万元，该部分股权划转至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后，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74,856.9 万元增资至 295,856.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10,000,000.00 元”。200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

本变更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④ 2008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36,300.15 万元

2008 年 2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说明》，同意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40,443.25 万元。转增后，实收资本由 295,856.90 万元变更为 636,300.15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 日，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企华（鲁）验字[2007]第 08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40,443.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300.1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6,300.15 万元”。200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⑤ 2010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4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8 号），“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 811,153.54 万元、未分配利润 52,546.31 万元，共计 863,699.8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 日，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企华（鲁）验字[2010]第 060 号），审验确认，“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699.85 万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811,153.54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52,546.31 万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 863,699.8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⑥ 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5,641.51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3]211 号），同意将发行人所属的青银高速公路齐夏段、青银济南北绕城高速公路、威乳高速公路、荷关高速公路、京福高速取土场的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由省政府作价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鲁

国土资字[2013]1497号)，确认本次增资涉及的157宗土地评估总价为505,641.516万元，并对土地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3年12月13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审联济验字[2013]第01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3日，贵公司已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以15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5,641.516万元”。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⑦ 2018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333,833.5563万元

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7〕47号），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33,833.5563万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出资1,633,683.48941万元，占注册资本70%；山东国惠出资466,766.71126万元，占注册资本2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出资233,383.35563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⑧ 2020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590,000万元

2020年8月4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鲁国资企改字〔2020〕29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注销，山东高速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山东高速承继……重组后的山东高速注册资本459亿元，股权结构为省国资委、山东国惠、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70%、20%、10%的股权”。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59亿元；股东按照同比例相应增加出资额。齐鲁交通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⑨ 2024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9,220,407.8375万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6〕

24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7〕16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将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给齐鲁交通及发行人。前述国有划拨土地评估价值 46,304,078,375.00 元，发行人账面计作资本公积。

2024 年 8 月 19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4〕38 号），“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6〕24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7〕169 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鲁自然资函〔2024〕485 号）等文件，同意按照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国有划拨土地评估价值 46,304,078,375.00 元，将你公司实收资本由 459 亿元增加至 92,204,078,375.00 元”。

就本次增资事宜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增资至 9,220,407.8375 万元，股东同比例相应增加出资额。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是将计作资本公积的股东出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46,304,078,375.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⑩ 202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1,150,156,440.16 元

2025 年 10 月，山东省国资委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59%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 1,150,156,440.16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3) 股东变更

① 1999 年 9 月股东变更

1999 年 6 月 3 日，经山东省政府鲁政字[1999]136 号《关于同意成立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并经 199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变更为山东省交通厅。并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② 2004 年 11 月股东变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号），发行人股东由山东省交通厅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并于2004年11月24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③ 2018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18年8月24日，经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字[2017]47号文《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批准，“同意高速集团注册资本增至2,333,833.56万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出资1,633,683.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山东国惠出资466,766.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出资233,383.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并于2018年8月29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④ 2023 年 3 月股东变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省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和推进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政字〔2020〕168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后续工作的通知》（鲁财资〔2021〕21号）要求，同意将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原持有公司10%股权划转至山东财欣。本次股权调整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公司70%股权、山东国惠持有公司20%股权、山东财欣持有公司10%股权。并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⑤ 2025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5年4月8日，山东国惠吸收合并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7月16日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发行人于2025年12月5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并无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且发行

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2024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

2024年6月26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意见》（鲁国资产权字[2024]35号），同意发行人202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中长期债券发行不超过268.19亿元，权益类债券发行不超过285亿元，短期债券净增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和项目投资。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取得了本次发行的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发行人于2024年8月22日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35号），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两年，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4日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1号），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2024年8月22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自落款之日起，本注册通知书生效，原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35号）自动失效。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期

限为 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在注册发行有效期内。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内容。《续发募集说明书》包括了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部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内容。

本所对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进行了适当审查。本所认为，《续发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发行文件，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所披露的事项属于按照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规则规定要求所应披露的事项。

（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3007728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所属机构，具备承办银行间市场产品法律服务资格。

本所确认，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法律意见书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三）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

《营业执照》，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信永中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贡勇、吕玉磊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资格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信永中和及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信永中和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信永中和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针对相关监管措施其已完成整改工作，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信永中和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作为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使用。

(四) 本次发行的承销

发行人委托招商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招商银行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的《营业执照》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具有从事本次发行的主承销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建设银行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4447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4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建设银行具有从事本次发行的主承销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设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建设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平安银行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5379H 的《营业执照》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4H1440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平安银行具有从事本次发行的承销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具备《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所规定的资质条件；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 2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2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591.4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09.59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056.14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858.47 亿元。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将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二）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

机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经营，经营范围、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融资行为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已经按照工程进度取得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5.03	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65.16	质押借款
存货	8.00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0	抵押借款
债权投资	265.14	再贷款债券质押，卖出回购
长期应收款	96.30	抵押、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3.0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57.55	质押、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051.45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4.93	抵押借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5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8	质押、抵押借款
其他	3.72	质押、抵押借款等
合计	2,090.25	-

此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境内上市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股

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占发行人所持山东高速股份总数的 28.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发行企业债券反担保	信用	100,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75,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100,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7,5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20,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13,337.5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建设基金贷款	信用	136,75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建设基金贷款	信用	39,65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建设基金贷款	信用	159,3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建设基金贷款	信用	15,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建设基金贷款	信用	99,4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建设基金贷款	信用	38,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	国家建设基金贷款	信用	35,0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建设基金贷款	信用	55,0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潍坊港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信用	19,641.3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信用	1,885.70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鄂州市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信用	2,020.07
合计				917,484.6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法、合规，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盈利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等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上的不利影响。

2.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肃北康润与道隧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4月8日，肃北康润与道隧集团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道隧集团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肃北康润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剩余价款17,000.00万元，支付材料、设备等款1,000.00万元，肃北康润承担因违约给道隧集团造成的损失5,000.00万元，合计23,000.00万元；并申请冻结肃北康润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的银行存款7,536,611.35元，冻结期限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同时，针对质量和其他违约问题，肃北康润于2021年6月8日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道隧集团返还工程款、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支付工程进度违约金等合计26,323.02万元。

2023年6月25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诉工程款部分内容作出先行判决，肃北康润向道隧集团支付工程款36,938,342.79元，材料设备款16,480,770.85元，

垫付费用 1,273,073.00 元，驳回肃北康润除工程质量修复费用外的其他反诉请求。肃北康润和道隧集团均提出上诉。2024 年 1 月 24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工程质量问题能否修复合格应当作为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4 年 1 月 29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反诉工程质量索赔部分内容作出判决，判决道隧集团需支付肃北康润工程修复费用 5,819,331.27 元（泵房、蓄水池）、鉴定费 2,099,580.00 元，对于已经其他鉴定出质量缺陷但未能作出质量返修方案的工程主体结构部分（管道基础管沟、管道管材及施工）告知可以另行处理，对于新发现工程质量告知可以另行处理，驳回其余对修复费用的反诉请求。2024 年 2 月 18 日，肃北康润和道隧集团均就反诉工程质量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30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反诉工程质量判决，本案发回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本诉工程款被撤销判决一并重审。

2025 年 6 月 13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肃北康润支付道隧集团工程款 69,780,724.19 元，材料设备款 16,480,770.85 元，垫付费用 1,273,073.00 元；驳回道隧集团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肃北康润其他反诉请求。

2025 年 7 月 3 日，肃北康润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11 月 4 日，二审进行了开庭审理，现此案尚未作出终审判决，因此对本案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暂无法作出预估。

(2) 发行人子公司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畅赢金程分别与安居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畅赢金程（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安居集团（作为受让方）签署《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分别以 90 亿元、60 亿元、50 亿元的价格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67%、1.4111%、1.175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分三期支付转让款。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依约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安居集团名下，安居集团按约定支付了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安居集团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后续付款义务。2022 年 1 月，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畅赢金程分别作为申请人向贸仲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安居集团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本金 80 亿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2024 年 3 月 15 日，贸仲作出终局裁决，要求安居集团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

款及利息、违约金等。随后，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裁决。2024年5月31日，北京四中院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的申请。

由于安居集团未按贸仲裁决在履行期内主动履行义务，2024年4月，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分别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且已被深圳中院立案受理。此后，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申请，深圳中院已于2024年6月13日立案受理。截至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前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特别说明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被执行案件

发行人因与山东兴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盛矿业”）探矿权、采矿权纠纷，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于2021年1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20）鲁民终270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及《执行（2020）鲁民终2700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发行人总计应向兴盛矿业支付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尾款1,500万元的支付条件为“兴盛矿业取得剔除压覆采矿权范围后的新采矿权证书并提交山东高院后10个工作日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付款条件尚未成就。

2026年3月30日，兴盛矿业以发行人未支付剩余补偿款为由，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13执3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发行人所有的银行存款20,523,750.00元（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发行人已于2026年4月2日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主张尾款1,500万元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请求撤销执行案件并解除强制执行措施。目前，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尚在审查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未支付本案《民事调解书》项下剩余款项，并非恶意逃避或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本次执行案件争议金额1,500万元，

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即使发行人最终承担付款义务，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近三年，发行人每年末存在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	5,434,720.73	5,166,317.11	4,672,726.80
开出信用证	1,602,432.47	1,302,268.24	1,090,372.01
开出保函	284,368.53	257,177.92	211,569.58
未使用的公务卡额度	329,038.51	264,095.93	243,250.88
合计	7,650,560.25	6,989,859.19	6,217,919.26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近三年来，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11,476.44	4,918.63	2,489.37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1,476.44	4,918.63	2,489.37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	-	-
无形资产	4,363.25	5,545.57	9,373.84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4,363.25	5,545.57	9,373.84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	-	-
合计	15,839.69	10,464.20	11,863.21

(3) 受托业务

发行人受托业务全部由子公司威海银行实施，威海银行作为代理人或受托人，在签订相关协议后为客户管理资产，该等资产产生的风险及收益均由客户承担。在该业务叙做过程中威海银行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托业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委托存款	468,716.68
委托贷款	468,716.6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亦未计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购买其他资产。

(七)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债券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名义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发行规模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4 鲁高速 MTN001	2014/4/28	2029/4/30	15	6.70	30	30
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6 鲁高速 MTN003	2016/9/21	2026/9/23	10	3.60	10	10
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9 鲁高 01	2019/5/6	2034/5/8	15	4.89	5	5
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9 鲁高速 MTN001	2019/8/13	2039/8/15	20	4.78	10	10
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9 齐交债 01	2019/9/10	2029/9/12	10	4.46	10	10
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9 山东高速债 02	2019/11/22	2029/11/26	10	4.42	20	20
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 齐交债 01	2020/3/30	2030/4/1	10	4.04	15	15
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1 鲁高 02	2021/4/12	2031/4/14	10	4.08	10	10
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1 鲁高 03	2021/8/2	2026/8/4	5	3.37	20	20
1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1 鲁高 05	2021/10/27	2031/10/29	10	3.89	10	10
1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1 鲁高 07	2021/11/11	2031/11/15	10	3.83	15	15
1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2 山东高速债 02	2022/1/19	2032/1/24	10	3.64	10	10
1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2 鲁高 02	2022/4/18	2032/4/20	10	3.85	10	10
1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2 鲁高 04	2022/7/26	2032/7/28	10	3.64	10	10
1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 山东高速债 01	2023/3/22	2028/3/24	5	3.29	20	20

1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 鲁高 01	2023/6/27	2033/6/29	10	3.60	10	10
1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 山东高速债 02	2023/7/5	2028/7/7	5	3.03	25	25
1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 鲁高速 MTN007	2023/7/17	2026/7/19	3+N	3.41	15	15
1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鲁高 KY01	2023/8/15	2026/8/17	3+N	3.24	10	10
2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 鲁高 Y4	2023/8/21	2026/8/23	3+N	3.18	15	15
2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 鲁高速 MTN008	2023/9/20	2026/9/22	3	3.07	20	20
2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鲁高 KY02	2023/10/23	2026/10/25	3+N	3.59	15	15
2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 鲁高速 MTN009	2023/10/25	2026/10/27	3	3.20	20	20
2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 鲁高 K2	2023/11/9	2028/11/13	5	3.09	20	20
2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 鲁高速 MTN010	2023/12/4	2026/12/6	3+N	3.45	15	15
2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3 鲁高速 MTN011	2023/12/19	2026/12/21	3+N	3.31	15	15
2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 MTN001	2024/1/16	2027/1/18	3+N	2.99	15	15
2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 MTN002	2024/1/22	2027/1/24	3+N	2.97	15	15
2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鲁高 KY04	2024/1/25	2027/1/29	3+N	2.94	25	25
3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 K1	2024/3/12	2034/3/14	10	2.90	15	15
3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 MTN003	2024/3/22	2027/3/26	3+N	2.84	25	25
3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 MTN004	2024/4/15	2034/4/17	10	2.77	20	20
3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鲁高 KY06	2024/4/22	2027/4/24	3+N	2.44	25	25
3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鲁高 KY07	2024/5/20	2027/5/22	3+N	2.48	30	30
3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 MTN005	2024/5/22	2027/5/24	3+N	2.46	20	20
3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 MTN006B	2024/6/12	2044/6/14	20	2.79	15	15
3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 MTN006A	2024/6/12	2039/6/14	15	2.74	15	15
3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 K2	2024/6/18	2044/6/20	20	2.73	10	10
3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 K3	2024/7/24	2027/7/26	3	2.11	2	2
4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山东高速债 01	2024/7/29	2044/7/31	20	2.48	20	20
4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鲁高 KY08	2024/10/17	2027/10/21	3+N	2.33	25	25
4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 MTN007	2024/10/21	2027/10/23	3+N	2.43	20	20
4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 K4	2024/10/25	2029/10/29	5	2.47	25	25
4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 MTN008	2024/11/13	2027/11/15	3+N	2.34	20	20

4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 K5	2024/11/13	2027/11/15	3	2.19	3	3
4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鲁高 KY09	2024/12/3	2027/12/5	3+N	2.16	20	20
4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 MTN009	2024/12/10	2027/12/12	3+N	2.10	25	25
4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01A	2025/2/24	2035/2/26	10	2.37	20	20
4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01B	2025/2/24	2045/2/26	20	2.38	10	10
5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02	2025/3/17	2028/3/19	3+N	2.40	25	25
5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03B	2025/4/15	2045/4/17	20	2.38	5	5
5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03A	2025/4/15	2035/4/17	10	2.32	20	20
5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04	2025/4/23	2028/4/25	3+N	2.23	30	30
5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鲁高 KY10	2025/5/28	2028/5/29	3+N	2.08	30	30
5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GN005(碳中和债)	2025/6/25	2028/6/26	3	1.86	10	10
5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 01	2025/8/6	2045/8/8	20	2.39	20	20
5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 02	2025/9/9	2028/9/9	3	1.94	10	10
5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06	2025/9/12	2028/9/12	3+N	2.20	10	10
5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07	2025/9/18	2028/9/18	3+N	2.15	10	10
6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08	2025/10/16	2028/10/17	3+N	2.23	20	20
6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09	2025/11/4	2028/11/4	3	1.92	30	30
6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10B	2025/11/19	2035/11/19	10	2.45	15	15
6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10A	2025/11/19	2028/11/19	3	1.90	15	15
6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11	2025/11/21	2027/11/21	2+N	1.97	20	20
6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 MTN013	2025/12/23	2027/12/23	2+N	2.02	12	12
6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 鲁高 Y1	2025/12/23	2027/12/23	2+N	1.95	20	20
6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6 鲁高速 MTN001	2026/1/14	2029/1/14	3+N	2.14	25	25
6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6 鲁高速 MTN002B	2026/1/19	2036/1/21	10	2.49	25	25
6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6 鲁高 Y1	2026/1/29	2029/2/2	3+N	2.00	25	25
7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6 鲁高速 MTN003	2026/2/6	2029/2/10	3+N	2.02	25	25
7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6 鲁高 Y2	2026/3/5	2029/3/6	3+N	1.94	10	10
7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6 鲁高速 MTN004	2026/3/10	2029/3/12	3+N	1.96	25	25

7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6 鲁高 Y3	2026/4/22	2029/4/24	3+N	1.80	20	20
7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6 鲁高速 MTN005	2026/5/7	2029/5/11	3	1.72	20	20
7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6 鲁高 Y4	2026/5/28	2029/6/1	3+N	1.73	25	25
7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6 鲁高 01	2026/6/22	2036/6/23	10	2.18	25	25
7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6 鲁高速 SCP001	2026/6/26	2026/9/27	0.25	1.38	20	20
7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3 鲁高速股 MTN001	2023/8/17	2026/8/21	3	2.74	15	15
7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3 山高 K1	2023/10/18	2026/10/20	3	3.09	10	10
8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4 山高 K2	2024/6/3	2034/6/5	10	2.75	10	10
8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股 MTN001B	2024/6/24	2044/6/26	20	2.69	5	5
8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4 鲁高速股 MTN001A	2024/6/24	2039/6/26	15	2.65	10	10
8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4 山高 K3	2024/8/26	2029/8/28	5	2.33	10	10
8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股 MTN001	2025/8/5	2028/8/6	3+N	2.00	10	10
8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股 MTN002	2025/8/28	2027/8/29	2+N	2.08	5	5
8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股 MTN003	2025/9/24	2027/9/24	2+N	2.06	10	10
8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股 MTN004	2025/10/23	2027/10/24	2	1.90	10	10
8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5 鲁高速股 MTN005	2025/11/5	2027/11/6	2+N	1.92	10	10
8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6 鲁高速股 SCP001	2026/1/15	2026/7/15	0.49	1.67	10	10
9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6 鲁高速股 SCP002	2026/1/19	2026/7/17	0.49	1.69	10	10
9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6 鲁高速股 SCP003	2026/1/30	2026/7/31	0.49	1.66	10	10
9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6 山高 01	2026/5/15	2029/5/18	3	1.72	5	5
9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 KY01	2026/6/24	2029/6/26	3+N	1.77	10	10
9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山路转债	2023/3/24	2029/3/24	6	--	48.36	48.36
9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4 高速路桥 MTN001	2024/3/21	2029/3/22	5	2.67	5	5
9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4 山路 01	2024/5/23	2027/5/27	3	2.37	10	10

9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4 山路 02	2024/12/12	2027/12/16	3	2.08	5	5
9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 山路 K1	2025/6/25	2028/6/27	3	1.93	5	5
9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 山路 01	2025/10/27	2028/10/27	3	2.13	10	10
10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 高速路桥 SCP004	2025/11/27	2026/8/24	0.74	1.75	6	6
1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 山路 Y1	2025/11/27	2028/12/1	3+N	2.36	5	5
1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6 山路 Y1	2026/3/5	2028/3/9	2+N	1.93	5	5
10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6 山路 01	2026/6/11	2029/6/12	3	1.75	5	5
104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 司	23 鲁路桥 MTN001	2023/7/19	2028/7/21	5	3.25	5	5
105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 司	24 鲁路桥 MTN001(科创票据)	2024/3/5	2027/3/7	3	2.77	5	5
106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 司	24 鲁路桥 MTN002	2024/5/27	2034/5/29	10	3.17	5	5
107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 司	24 鲁路桥 MTN003(科创票据)	2024/6/20	2034/6/24	10	2.90	5	5
108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4 通汇投资 MTN001	2024/2/23	2027/2/27	3	2.95	2.9	2.9
109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4 通汇投资 MTN002	2024/4/28	2027/4/30	3	2.80	2.6	2.6
110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5 通汇 01	2025/1/14	2028/1/15	3	2.30	5	5

111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通汇 02	2025/6/17	2028/6/18	3	2.35	5	5
112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通汇 03	2025/7/7	2028/7/8	3	2.28	5	5
113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通汇 04	2025/9/11	2028/9/11	3	2.48	5	5
114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通汇投资 MTN001	2026/3/24	2029/3/25	3	1.89	4.5	4.5
115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威海商行永续债	2021/11/29	2026/12/1	5+N	4.80	11	11
116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威海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2/7/29	2032/8/2	10	3.80	27	27
117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威海银行绿色债	2023/7/14	2026/7/18	3	2.70	50	50
118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威海银行小微债	2024/6/24	2027/6/26	3	2.10	40	40
119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威海商行永续债 01	2024/11/20	2029/11/22	5+N	2.90	29	29
120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威海银行永续债 01	2025/6/23	2030/6/25	5+N	2.40	20	20
121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威海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5/10/23	2035/10/27	5+5	2.60	20	20
122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威海银行科创债	2025/11/28	2030/12/2	5	1.94	10	10
123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威海银行绿色债	2025/12/17	2028/12/19	3	1.85	20	20
124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威海银行小微债	2025/12/19	2028/12/23	3	1.85	40	40
125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山东高速 ABN001 次	2024/10/28	2042/10/30	18	--	0.01	0.01
126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山东高速 ABN001 优先	2024/10/28	2042/10/30	18	2.76	36.5	36.5
127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山高次	2025/4/15	2045/4/10	19.99	--	0.01	0.01

128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山高优	2025/4/15	2045/4/10	19.99	2.48	79.83	79.83
129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 鲁投 01	2025/10/23	2028/10/24	3	2.40	10	10
13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 鲁投 K1	2026/4/16	2029/4/20	3	2.00	5	5
131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5 基设 01	2025/10/22	2028/10/23	3	1.98	5	5
132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6 鲁建 01	2026/7/1	2029/7/3	3	1.75	8	8
133	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 山高建管 MTN001	2025/12/16	2028/12/16	3	1.97	5	5
134	CoastalEmeraldLimited	CNSHAN4.307/25/29	2019/7/25	2029/7/25	10	4.30	1 亿美元	1 亿美元
135	CoastalEmeraldLimited	CNSHAN6.5PERP	2024/5/30	2079/6/3	55+N	6.50	9 亿美元	9 亿美元
136	CoastalEmeraldLimited	CNSHAN4.604/16/28	2025/4/16	2028/4/16	3	4.60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合计						2,072.71 亿元+15 亿美元	2,072.71 亿元+15 亿美元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基础募集说明书》列明了对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本次注册发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明确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弃权等内容。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制定了包括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三）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暂不聘请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机制。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添加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添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3. 就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相关文件由发行人及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范围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 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 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